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5号

关于继续实施在线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学期复学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安稳〔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了保证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有序、保质、保量完成本学期各项教学计划，实现开学后线上与线下课堂教学无缝对接，经研究，决定继续实施在线教学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继续开展在线教学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在未接到正式开学通知之前，学校将于第 6 至第 10 周（3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继续实施在线教学。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教学计划继续做好在线教学工作，通知已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师准备和上传教学资料，提醒师生按时进行在线授课和在线学习，确保在线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将调整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报各二级学院备案。属于新增在线课程的，

教师发展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好新开课教师的线上授课培训
工作，通知选择中国大学 MOOC、超星、智慧树等平台课程的教
师，加入平台交流群进行学习和培训；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做好
新增在线课程的统计，完善课程表并通知学生，相关开课材料报
教科处备案。

二、调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根据继续实施在线教学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学院
实际情况调整好本学院延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做好第
6 至第 10 周在线教学计划以及第 10 周以后的延期预案。同时，
对于仍未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在正式开学后的教学安排制定可
行性方案。

三、提高在线教学质量

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和至善学院协同配合，主要通过开
设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切实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
思想引导，继续开展疫情防控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
育。各二级学院应当进一步强化授课队伍、团队备课、课程直播
（录制）以及审核把关，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所有教师都
制作直播课、要求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又要扎实推进线
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任课教师应当准确把握在
线学习要求，适当布置和在线课程有关的作业和学习任务，课后
网络辅导不宜时间过长等。学校教学督导组继续对在线教学情况
进行线上督查，教学信息员继续对在线教学情况进行反馈，各二

级学院及时根据督查和反馈情况进行改进，不断提高在线教学质量。

四、保障学生在线学习

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参加在线学习情况进行再排查、再调度，多途径为学生在线学习提供指导帮助，及时掌握了解疫情地区学生、困难学生、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情况，组织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同时，“一生一策”解决好没有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的贫困家庭学生在线学习保障问题，对于少数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在线学习或学习有困难的，要加强个别辅导，力争不让一个学生掉队，做到解决问题“不漏一人”、在线学习“一个不少”。

五、通力配合做好保障工作

教学科研处做好教学组织工作，继续负责超星、智慧树、中国大学 MOOC（爱课程）等平台后台数据对接；开展任课教师在线教学课前培训，并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提供技术支持。其它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六、其他事宜

其他教学工作安排及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5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

作实施方案》（漓院新冠防指〔2020〕12号）、《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漓院政教学〔2020〕4号）等文件执行。

其他涉及教学工作的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杨杰夫，电话：1510773096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3月23日